

湖北美术学院新开设课程准入标准

湖美教学字〔2024〕46号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鼓励教师为本科生开设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新课程，规范新开设课程的管理，确保新开设课程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新开设课程准入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按照“择优准入、宁缺毋滥”的原则，对新开设课程实行准入制度。

第二条 新开设课程是指在本校首次开设的课程，其核心内容与原有课程内容无重复。中断四年以上的课程视为新开设课程进行准入管理。

第二章 准入原则

第三条 新开设课程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必要性原则：课程目标应符合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 （二）新颖性原则：课程内容应反映学科发展前沿；
- （三）系统性原则：课程内容相对稳定，体系完整，不是现有课程简单的更名、分解或补充；
- （四）可行性原则：教师具有承担该课程的教学与研究能力，各教学环节设计科学、合理。

第四条 新开设的必修课程应为拟修订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成之前，只能进行课程建设，不得实际开展教学。

第五条 新开设的选修课程应符合《湖北美术学院本科生选修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章 准入条件

第六条 新开设课程的授课教师，应对课程内容涉及到的相应学科领域做过较系统的研究，有一定的学术成果。

第七条 开课单位具备课程教学所需的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基地等条件保障。

第八条 课程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和知识产权纠纷。开课单位应严格审核新开设课程的教学内容，对课程意识形态安全和学术规范负责。

第四章 准入程序

第九条 提出开课申请。开课申请需以教研室为主体，提前一学期提出。开课申

请需就新开设课程的必要性、师资、教学条件等进行论证，填写提交《湖北美术学院新开设课程审批表》，并提供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案作为支撑。

第十条 系（部）初审。教研室所属系（部）审核课程论证材料以及课程教学大纲、教案，并在《新开设课程审批表》上签署意见，报所属教学单位审批。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评审。教学单位需成立评审小组，针对课程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维度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学院教学质量评价小组成员组成。评审小组成员分别进行无记名投票，超过全体人员 2/3 以上评价合格，课程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第十二条 教务处审批。教学单位评审之后，在《新开设课程审批表》签署意见并盖章，提交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批通过后，课程方可正式开设。

第五章 课程建设与管理

第十三条 为保证课程教学质量，教学单位应加强新开设课程的建设投入。教研室要督促指导新开设课程的教学团队认真落实集体备课，积极开展教研活动。课程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关注学生学习反馈，及时优化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案。

第十四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应重点加强对新开设课程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听课、指导，推动课程质量持续改进。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北美术学院新开设课程审批表》

附件：

湖北美术学院新开设课程审批表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先修课程			开课学期	第____学期	
课程性质			A. 综合素质课；B. 学科基础课；C. 专业基础课； D. 专业限选课；E. 公共选修课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所属学院			所属系（部）		
所属教研室			面向专业		
教学条件要求					
主讲教师	姓 名	学 位	职 称	曾承担的主要课程	
	（主讲教师简介，与拟开设课程相关的教学和科研、进修经历。）				
课程简介	（本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式、考核方式、教材等）				
申请理由	（本课程对人才培养有何重要作用，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使学生在哪些知识和能力方面得以提高，拟采取何种办法达到此目标） 教研室主任签字：				

系（部）初审 意见	（课程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在课程体系中发挥什么作用） 系（部）主任签字：
教学单位 评审意见	评审小组人员： 对开课必要性、主讲教师开课的能力、教学内容科学合理性、教学文件齐备性以及学院是否具备开课硬件条件等的评价： 对该课程的改进建议： 评审结论： 学院负责人签字： 教学单位公章
教务处意见	审批意见：（同意开设/不同意开设）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公章
审 批 结 果 课程名称_____开课单位_____ 课程编码_____课程性质_____ 学分_____学时_____ 该课从_____学期开始，每年_____学期开课，试开课时间为一年。	

需附课程教学大纲、讲义或教材、教案。（均只需提供电子版）